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学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学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学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黄学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黄学良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林明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林明耀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明耀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林明耀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学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 附件：简历

林明耀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7 月起至 1978 年 9 月，任江阴市璜塘医院医生；1985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电力工程实验中心主任。兼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明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